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394-2012 规定：“中央空调管道 1 年清洗、消毒一次”要求及院感管控要求，成都市新都区人民医院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一家供应商对新院区中央空调管道及风机盘管等进行清洗消毒服务。

本次采购项目共一个包件。

二、服务范围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1	通风管道清洗	14880	m ²
2	通风管道消毒	14880	m ²
3	风机盘管清洗	1240	台
4	风机盘管消毒	1240	台
5	新风柜/风柜清洗	42	台
6	新风柜/风柜消毒	42	台
7	送风口清洗	2080	个
8	送风口消毒	2080	个
9	回风口清洗	1240	个
10	回风口消毒	1240	个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清洗消毒效果要求

由供应商按照《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等规范要求开展新院区中央空调系统清洗消毒服务工作。项目完成后，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验收并出具清洗消毒效果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

商承担)。主要检测项目及指标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	清洗前	清洗后
1	积尘量	$\leq 20 \text{ g/m}^2$	$\leq 1 \text{ g/m}^2$
2	致病微生物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3	细菌总数	$\leq 500 \text{ cfu/cm}^2$	$\leq 100 \text{ cfu/cm}^2$
4	真菌总数	$\leq 500 \text{ cfu/cm}^2$	$\leq 100 \text{ cfu/cm}^2$

1. 风管清洗干净彻底,无死角盲区(用全方位录像检测机器人全面检查录像),风管内表面每平方米积尘量小于 1.0 克(平方米),部件清洗后应无残留污染物检出。消毒后的风管内壁和部件细菌种类及数量须低于国家标准要求(自然菌去除率应大于 90%,细菌总数、真菌总数应小于 100CFU/平方米),且不得检出致病微生物。

2. 过滤网(棉)如可拆除,必须单独清洗,清洗后不结垢,干净并呈无污水下滴的干燥状态。

3. 翅片清洗采用国家认可的专用清洗剂,对翅片无腐蚀性,清洗后不结垢,色泽光亮,并出具清洗剂的检验合格证。

4. 蜗壳内表面及叶轮无污染,表面光亮。

5. 接水盘内无病菌衍生物,干净无污垢。

6. 本采购项目包括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风管、设备、部件等进行清洗消毒处理。风管清洗范围包括:送风管、回风管和新风管。部件清洗范围包括:空气处理机组的内表面、冷凝水盘、加湿和除湿器、盘管组件、风机、过滤器及室内送回风口等。

风管应先清洗,后消毒。可采用化学消毒剂喷雾消毒,金属管壁首选季铵盐类消毒剂(或同等及以上无色无味无毒无腐蚀对医院环境和人体无害的消毒剂),非金属管壁首选过氧化物类消毒剂(或同等及以上无色无味无毒无腐蚀对人体无害的消毒剂)。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风管、设备、部件进行消毒处理。

★7. 清洗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执行。

★8. 清洗消毒时,应与我院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服从其安排,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在清洗消毒时,如造成院方设备系统产生故障乃至损坏,产生的一切后果

及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完全责任。施工时，应首先符合医院感染方面的要求，不能影响医院正常工作。工期根据我院要求确定，施工时间不得与医院正常工作发生冲突。

（二）清洗消毒技术要求

1. 现场检查与准备：供应商应查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有关技术资料，对需要清洗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现场勘察和检查，确定适宜的清洁工具、设备和工作流程。并根据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情况和本规范的技术要求，制定详细的清洗工作计划和清洗操作规程。

供应商应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人员对中央空调提供清洗消毒服务。供应商应设立专门质量管理部门，建立健全本采购项目清洗消毒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和清洗消毒工程档案、资料保管制度，制定出本机构具体的清洗消毒操作规程、清洗消毒质量保证措施、自检方法等。

★2. 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采用机械清洗方法，在清洗过程中不能产生二次污染。

★3. 清洗设备能同时对风管四面进行高效彻底清洗，在清洗过程中不能损伤风管内金属管壁镀锌保护层。

★4. 严禁操作人员进入风管内进行人工清洗，风管的清洗工作应分段、分区域进行，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工作秩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内容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清洗过程中应采取风管内部保持负压、作业区隔离、覆盖、清除的污染物妥善收集等有效控制措施，防止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内的污染物散布到清洗工作区域或非清洗工作区域。过滤吸尘机排风量必须达到 6000~10000m³/h，设备噪音须低于 65dB。

6. 供应商须根据新院区中央空调风管的实际情况，切割制作作业出入口，在清洗完成后制作安装专业的检修门，并对检修门进行处理，确保管道的密封性、保温性能及美观。作业出入口的开启间距不得低于 50 米。

★7. 在完成设备及管道的清洗并达到相应卫生要求后再进行消毒处理。应选择在保证消毒效果的前提下对风管及设备损害小的消毒剂，必要时消毒后应及时进行冲洗与通风，防止消毒溶液残留物对人体与设备的有害影响。（**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内容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清洗完成后，风管中关闭的调节阀回调至原有状态，不改变空调系统原有送回风效果。

9. 部件清洗：采用专用工具、器械对部件进行清洗，清洗后的部件均应满足有关标准的要求。部件可直接进行清洗或拆卸后进行清洗，清洗后的部件应恢复到原来所在位置，可调节部件还应恢复到原来的调节位置。

10. 应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风管、设备、部件进行消毒处理，应先进行系统或部件的清洗，达到相应卫生要求后再进行消毒处理，应选择在保证消毒效果的前提下对风管及设备损害小及国家认可的消毒剂，必要时消毒后应及时进行冲洗与通风，防止消毒溶液残留物对人体与设备的有害影响。清洗完成后，风管中关闭的调节阀回调至原有状态，不改变空调系统原有的送回风效果。

★（三）安全及防疫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服务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因成交供应商责任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服务工作，服务时应服从当地政府及卫生、防疫部门针对“新冠”疫情的防疫、检查工作，如对采购人造成社会影响及相应损失，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内容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3.1 清洗、消毒服务完成并经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3.2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

4、验收方法和标准

4.1 验收办法：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等

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4.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注：1、本章带“★”号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本项目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以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为准判断是否偏离。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以偏离表为准。

2、本项目规定的国家、行业、地方等标准如有最新标准，均按最新标准执行。